

漳州厦门福州泉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办理需要什么条件

产品名称	漳州厦门福州泉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许可证办理需要什么条件
公司名称	厦门中立广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中国(福建)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 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二
联系电话	13860187382 137779937739

产品详情

核发流程

行政许可事项名称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许可。

行政许可办理部门：总局社会管理司、省级广播影视局。

申请材料目录：

1.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表》；

2.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；

3.开展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业务可行性报告；

4.主要人员材料：

(1)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复印件）及简历；

(2)主要管理人员（不少于三名）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、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。

5.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；

6.办公场地证明；

7.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。

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条件：

1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（不含在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、合作企业），有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章程；

2.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人员、资金和工作场所，其中企业注册资金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；

3.在申请之日前三年，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或机构无被吊销过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》的记录；

4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